

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关于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符合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等相关规定的说明

《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”）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指导意见》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制订，公司董事会现对《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符合《指导意见》等相关规定说明如下：

1. 公司不存在《指导意见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；
2. 公司《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的内容符合《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；
3. 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系员工自愿参与，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；
4. 公司推出员工持股计划前，已经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并充分征求了员工意见，公司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；
5.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单进行了核实，认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均符合《指导意见》及其他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，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；
6. 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、健全激励约束机制，充分调动公司业务骨干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促进公司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《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符合《指导意

见》的相关规定。

特此说明。

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3年8月29日